附件3

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报考人员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本次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报名、面试等各环节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报考人员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

（二）前往现场报名、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前往现场报名、面试前，报考人员应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四）所有报考人员需持本人现场报名、面试前48小时内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参加现场报名、面试。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报考人员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现场报名、面试。

（五）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旗）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旅居史的报考人员，需提供现场报名、面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现场报名、面试点；面试前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公开考调：

（1）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报考人员；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

（3）考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报考人员；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报考人员；

（5）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不含直辖市），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报考人员；

（6）现场报名、面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报考人员。

（八）报考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九）请报考人员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报名点、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十）考试期间，报考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十一）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雅安人事考试网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应签署《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